

## 07: 承认外国公司、社团和 财团法律人格的公约<sup>①</sup>

本公约签字国，

愿意就关于承认外国公司、社团和财团的法律人格制订若干共同规定；  
决定为此目的缔结一项公约，并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凡公司、社团和财团按照缔约国法律在其国内履行登记或公告手续并设有法定所在地而取得法律人格的，其他缔约国当然应予承认，只要其法律人格不仅包含进行诉讼的能力，而且至少还包含拥有财产、订立合同以及进行其他法律行为的能力。

公司、社团或财团的法律人格，如果按照其据以成立的法律规定无需经过登记或公告手续而已取得的，则当然应在与前款相同的条件下予以承认。

**第二条** 虽然依第一条规定可以取得法律人格，但是如其实际所在地在另一缔约国内，而依该缔约国法律规定，应以实际所在地决定法律人格的取得时，则该缔约国可不予承认。

如果另一缔约国的法律规定以实际所在地决定法律人格的取得，而其实际所在地被认为是在一个也可以实际所在地决定法律人格的取得的国家内，则该另一缔约国可不予承认。

公司、社团或财团设有总管理处的地点，被视为其实际所在地。

如果公司、社团或财团在合理期限内将其实际所在地迁入一个不考虑这种实际所在地即可取得法律人格的国家内，则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第三条** 遇有法定所在地从一个缔约国迁入另一缔约国，而该两国都承认其法律人格的连续性时，所有其他缔约国都应承认此项连续性。

如果公司、社团或财团在合理期限内将其法定所在地移至实际所在地国家内，则不适用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第四条** 在同一缔约国取得法律人格的公司、社团或财团之间，在该国内

---

<sup>①</sup> 本公约 1956 年 6 月 1 日订于海牙，尚未生效。缔约国(3)：比利时、法国、荷兰。公约文本仅由法文作成。

达成的合并,其他缔约国应予承认。

在一个缔约国取得法律人格的公司、社团或财团,与在另一缔约国内取得法律人格的公司、社团或财团的合并,如经有关系的国家承认,所有其他缔约国都应予承认。

**第五条** 承认法律人格,包括承认据以取得法律人格的法律所赋予的能力。

但承认国可拒绝赋予该国法律所不赋予本国同类的公司、社团、财团的权利。

承认国还可以规定在其领土内拥有财产权的范围。

在任何情况下,法人应享有依当地法律以原告或被告身份进行诉讼的能力。

**第六条** 公司、社团和财团按其本国法律并不具有法律人格时,它们在其他缔约国境内享有的法律地位应是其本国法律所承认的地位,特别是涉及进行诉讼的能力以及与债权人的关系方面。

即使它们具备一切条件足以保证它们在其他缔约国内享有法人的权利时,它们也不得在这些国家要求更有利于在其本国所享有的法律待遇。

但是,这些国家对其法律未赋予其相应类型公司、社团和财团的权利,仍可加以拒绝给予。

这些国家还可以规定在其领土内拥有财产的能力的范围。

**第七条** 是否准许在承认国领土内设立机构、开展业务以及一般而言进行持久性的社会活动,应按该国的法律规定。

**第八条** 各缔约国得以公共秩序为理由排除本公约的规定在其国内的适用。

**第九条** 各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加入本公约时,有权保留对诸如第一条规定所涉及的适用范围加以限制的权力。

缔约国行使前款所规定的权利,不得要求其他缔约国在其排除适用的范围内适用本公约。

**第十条** 本公约向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七次会议的国家开放签字。

本公约应经批准,其批准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交存的批准书应全部编制记录,并将核对无误的副本通过外交途径送交各签字国。

**第十一条** 本公约自第五份批准书依照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交存之日后第六十天起生效。

对于嗣后批准本公约的各签字国,本公约应自其交存批准书之日后第六十

天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公约当然适用于缔约国本部领土。

如果某一缔约国希望本公约在其全部其他领土或者在国际关系上由其负责的其他领土生效,则应为此目的以文件通知其意愿,文件应交存荷兰外交部。荷兰外交部通过外交途径将其核证无误的副本递交各缔约国。自上述通知文件交存之日后第六十天起,本公约开始对指定的领土生效。

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通知,仅在本公约依据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开始生效之后,方始生效。

**第十三条** 未曾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七次会议的国家,均可加入本公约。

加入的文件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荷兰外交部通过外交途径将其核证无误的副本递交各缔约国。

加入仅在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未经表示反对的缔约国与加入国之间的关系上正式有效。

加入文件在本公约依据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开始生效后,始可交存。

**第十四条** 本公约有效期五年,自第十一条第一款所指定之日起算。对嗣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期限也自此日起算。

如果未经退出,本公约每五年自动延期一次。

退出通知最迟于期满六个月前递交荷兰外交部,由荷兰外交部通知其他各缔约国。

退出通知所涉及的范围可限于按照第十二条第二款所作通知内指定的全部或某部分领土。

退出通知仅对作出通知的国家生效。本公约对其他缔约国仍应继续有效。

下列签字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1956年6月1日订于海牙,正本仅此一份,应存放于荷兰外交部档案库,由荷兰外交部将其核证无误的副本通过外交途径递交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七次会议的各国。